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优宝

主要成份: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预充注射笔:33μg(450IU)/0.75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5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5月2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由丽珠单抗自主研发,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

本品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工艺稳定可控,采用注射笔给药,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本品已完成生物类似药的临床Ⅰ至Ⅲ期评价,数据表明,在药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PK)方面,与原研药等效。本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分析技术,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纯度,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169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国内有4个进口产品及4个国产产品上市。

目前国内不孕不育率等生殖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且患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本品作为辅助生殖中常用的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5.41亿元,2026年1-3月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38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物占到56%以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648,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沈小旭女士、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印晓星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唐廷科先生、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10,161	99.7833	1,742,430	0.1852	295,740	0.031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12,946	99.7836	1,737,330	0.1846	298,055	0.0318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73,406	99.7900	1,780,730	0.1893	194,195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824,230	99.1682	7,574,297	0.8052	249,804	0.0266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407,990	98.6987	12,000,937	1.2758	239,404	0.02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52,365	94.1274	2,352,718	5.2288	289,595	0.64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127,562	99.7320	2,255,574	0.2397	265,195	0.028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72,047	98.6949	12,035,589	1.2794	240,695	0.025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77,162	99.7904	1,680,250	0.1786	290,919	0.03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959,293	95.4763	1,737,330	3.8611	298,055	0.6626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019,753	95.6107	1,780,730	3.9576	194,195	0.4317
4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7,170,577	82.6110	7,574,297	16.8337	249,804	0.5553
6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2,352,365	94.1274	2,352,718	5.2288	289,595	0.6438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18,394	72.7161	12,035,589	26.7489	240,695	0.535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023,509	95.6191	1,680,250	3.7343	290,919	0.64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4、9为特别议案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2、3、4、6、8、9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6涉及董事薪酬津贴,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CXSS2600087),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的"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丽珠单抗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患者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强直性脊柱炎为慢性炎症性风湿免疫疾病,国内患者规模约400万人,IL-17通路为该领域重要治疗靶点。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此次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是本品继银屑病适应症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后,第二项获受理的适应症。本品上市申请基于关键注册性III期临床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本品疗效明确稳健,兼具多重优势:起效迅速,首周即显现疗效差异,可快速改善患者炎症指标;第16周临床应答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可实现症状深度缓解;随访至52周疗效持续稳固,转药患者亦可明显获益,并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本品采用每4周皮下注射方案,给药便捷、利于提升依从性。本品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近,无新增安全信号。同时,本品可覆盖TNFi初治及经治人群,无论患者既往是否接受过TNFi治疗,均可获得稳定且一致的治疗获益。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1,693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IL-17A/F双靶点,国内仅有一款进口产品比奇珠获批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尚无国产产品获批该适应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品的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注册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前后相关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覃业志(主任委员/召集人)、印晓星、彭娟	彭娟(主任委员/召集人)、印晓星、沈小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覃业志	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印晓星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覃业志、印晓星	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2年6月7日,本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股)的比例为0.33%,成交金额合计为75,740,661.60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07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22年6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275,37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34%。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2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12月6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275,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股)的0.34%。

二、本期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本期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

三、本次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彭娟(主任委员/召集人)、印晓星、沈小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印晓星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详见本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临2026-04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2026年6月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临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4人,代表第二期持股计划份额51,327,400份,占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7.7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6月7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1,327,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13万股~50.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976188(自有资金账户)、B88799195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13-50.25	0.06-0.12	10,000~20,000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8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5,862	0.17	947,118	0.23	1,198,375	0.29
股份总数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412,873,81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045,558,914.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43,717,779.11元,流动资产10,005,705,904.9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1%、3.54%、2.00%,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9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976188(自有资金账户)、B887991950(股份回购专项贷款账户)

以上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3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30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5,0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朝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7月26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八)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彭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15.00	7.50	50%
合计			15.00	7.50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6)1100004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已收到1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74,000.00元。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2026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50,039,191.84元(含税)调整为150,058,766.84元(含税)。

● 调整原因: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故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525,2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39,191.8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本次归属股份75,0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4,525,202股减少至4,450,20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450,202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574,937,804股。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50,2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58,766.84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4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